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阳市 S103 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58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南阳市 S103 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00 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了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要求：符合相关现行规范与标准。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正本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南阳市境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自S103线刘寺，终止于S103线下穿兰南高速处，路线全长15.251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梁173.18米/10座。项目总投资4778.6941万元，建安费为4194.0859万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770000.00元）。

4、项目负责人：杜雨。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相关现行规范与标准。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

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林 勃（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刘 永（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通用合同条款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有关会议纪要、上级规定要求等，提供数量：壹份，提供期限：及时提供。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 / 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七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工程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工程造价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

设计合同签署完成。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投标时的优惠比例进行计算。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0.5%进行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履约保证金数额。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暴雨、寒潮、高温预警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7 提前完成勘察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计文件

8.1 前期要件及勘察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详勘、定测外业。
- (2) 详勘、定测外业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4 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计文件的具体范围：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明
细内容： / ； 费用分担原则：由发包人承担。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投标时的优惠比例进行计算。

11.2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①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154000.00元）**；

②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35%，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69500.00元）**；

③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

④工程交工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察设计的余款，计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8500.00元）**。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12.3中期支付

12.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0.5‰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合同额的1%~2%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合同额的1%~2%。

15、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林 琳（签字）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刘 希（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